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。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按20%顶格执行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正安县林业局 的 正安县 2025 年度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正安县 2025 年度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，属于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地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地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